

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福审基结〔2016〕22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景秀中学

审计项目：景秀中学化学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结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我局成立审计组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对景秀中学化学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结算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得到了深圳市福田区景秀中学的支持与配合，审计工作实施进展比较顺利。审计过程中查阅了该单位提供的合同、结算书等工程竣工资料。根据有关审计准则，深圳市福田区景秀中学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审计机关的责任是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景秀中学化学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依据《关于下达上步小学屋面新建玻璃雨篷及综合楼改造工程等福田区 2014 年政府投资项目第五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4]242 号）建设，项目总投资 60.9 万元。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景秀中学。本项目共由三部分组成：1、通风化学实验室设备；2、化学实验室设备；3、化学准备室设备。区政府采购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确定深圳市迅达通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 59.8 万元。2014 年 11 月 3 日，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及审计说明

（一）审计结果

景秀中学化学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结算送审造价为

598000.00 元，经审计，审定结算造价为 597600.00 元，核减 400.00 元，核减率为 0.07%。

（二）审计说明

1、本项目所有单价均采用中标价。

2、建设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将化学实验室里的台式洗眼器更换成相同价格的 2 只音箱。

3、化学准备室内的吸风罩升降系统未安装，核减 400 元。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据相关法规政策进行了项目招、投标工作，履行了项目竣工验收等程序，建设项目资料管理齐全。

四、审计依据

（一）建设单位送审的结算书、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二）国家和深圳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审计法律法规和有关建筑规范。

（三）《关于下达上步小学屋面新建玻璃雨篷及综合楼改造工程等福田区 2014 年政府投资项目第五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4]242 号）。

